**附件**

为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生动再现我省的发展历程，展示“四个河南”建设的新成就，推进我省对外开放和文化交流，河南省档案局、中共河南省委外宣办、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将联合举办“河南记忆”摄影展。欢迎广大摄影家、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

1. 征稿内容：
2. 我省各历史时期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代表人物和活动场面；
3. 反映近年来我省城乡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城乡建设的崭新面貌和魅力风采；
4. 我省各历史时期的老城镇、老村落、老街道、老作坊等；
5. 反映我省的老企业、老学校、老车站等兴衰变化和历史变革；
6. 反映我省群众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等内容；
7. 反映我省民风民俗活动。

二、截稿时间：2015年8月30日。

三、奖项设置：

金质收藏作品1幅 稿酬人民币10000元

银质收藏作品6幅 稿酬人民币各5000元

铜质收藏作品10幅 稿酬人民币各1000元

优秀作品100幅 稿酬人民币各300元

同一作者获优秀作品数量不限，获优秀作品的作者不得重复。以上均颁发荣誉证书和收藏证书，其获奖作品留省档案馆收藏，并作为申请加入河南摄影家协会条件之一。个人所得税由主办方代扣代缴。

四、征稿细则

（一）全体师生均可投稿；

（二）参赛作品必须紧扣主题，立意鲜明，具有丰富的画面语言和良好的纪实性、可观赏性；

（三）黑白、彩色不限，拍摄时间不限；

（四）每人限送10幅作品，组照不超过3组（每组不超过6张）；

（五）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谢绝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作品，照片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做合成、添加或大幅度改变色彩的技术处理；

（六）投稿作者应对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涉及法律等相关责任，作者自负；

（七）对于获奖作品，主办方有权在出版画册、举办展览、相关宣传中使用，不再支付稿酬；

（八）投稿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凡存在著作权问题以及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等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收回作品稿酬和荣誉证书；

（九）主办方拥有对此征稿启示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稿方式及要求

（一）本次展览只接受网络投稿。

（二）投稿作品为JPG格式，图片统一处理为长边1000像素，文件大小控制在1MB以内。每幅作品投稿时均需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标注图片拍摄时间、地点，也可附一段简短文字说明。

投稿邮箱：csjysyz@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河南记忆”摄影展投稿）。

七、作品评选

2015年9月，由河南省档案局组织摄影专家、学者进行评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雪梅

详情请拨打电话：（0371）65865038、 65901314。